

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西交院校发〔2022〕186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教学及辅助单位、机关处室：

现将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（修订）



附件

西安交通工程学院

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（修订）

为了加强教师教学工作量的管理，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教学工作量是对教师履行职责、进行考核的依据之一，也是发放教学工作量酬金的主要依据，完成教学工作量是教师晋升职称的必要条件。

第二条 实行教学工作量制，对于稳定教学秩序、提高教学质量、调动和发挥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，促进我校教学水平的提高，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第三条 既要鼓励教师积极承担教学工作，又要合理均衡地安排教师的教学工作量，以保证教学的质量。

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范围

第四条 教学工作量范围

依据西安交通工程学院人才培养方案，教学工作量包括课堂授课（含备课、授课、批改作业、课外辅导及相应的课程教学活动）、指导实验、实训、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、学科竞赛、指导青年教师等。

第五条 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

$$G = G1+G2+G3+G4+G5+G6+G7$$

$$= KX1Y1+SX2X3+G3+G4+G5+G6+G7$$

G: 总教学工作量;

G1: 课堂讲授工作量;

G2: 实验课、术课、技法课工作量;

G3: 金工实训、电子实训、课程设计、学年论文等集中实践周工作量;

G4: 毕业实习(专业实习)、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、野外实习、测量实习、专业考察等工作量;

G5 : 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、毕业创作工作量;

G6 :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、大创项目工作量;

G7 : 指导青年教师等其他教学工作量。

K: 课堂讲授学时;

S: 实验课、术课、技法课讲授学时;

X1: 课堂讲授系数;

X2: 实验课、术课、技法课系数;

X3: 分组数;

Y1: 课程性质系数;

①一般课程系数Y1为1.0;

②双语课(经教务处认定)计算系数Y1为1.5;

③首次开新课系数Y1为1.2(开新课指学校以前从没开设过的课程,开课书面报教务处审批);

④同一课程若可取多个系数时,不重复计算,取最高值。

第三章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

第六条 基础课、专业课工作量

1. 教学任务：备课、上课、辅导、批改作业、命题、考试或考查、阅卷等。

2. 工作量计算

本科：

40人以下授课： $X1 = 1.1$

41—60人授课： $X1 = 1.2$

专科：

40人以下授课： $X1 = 1.0$

41—60人授课： $X1 = 1.1$

第七条 公共选修课工作量

1. 教学任务：备课、上课、考试或考查、阅卷等。

2. 工作量计算：分为线下公共选修课和线上公共选修课，线下公共选修课计算系数 $X1$ 参见表1；线上公共选修课计算系数 $X1$ 为0.5。

表1 线下公共选修课计算系数 $X1$

项目 系数	人数	60人以下	61人-100人	101-140人以上
	$X1$		1.1	1.3

第八条 思政实践及心理测评工作量

1. 思政实践：指导每生按0.1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。

2. 心理测评：按每生0.05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；

第九条 艺术技法课工作量

1. 教学任务：备课、上课、技法指导、评阅作业、命题、考试或考查、阅卷、评定成绩等。

2. 工作量计算

技法课每教学组不少于15人， $X_2 = 0.8$ 。

第十条 实验课工作量

1. 教学任务：备课、上课、指导实验、批改实验报告、命题、考试或考查、评定成绩、按教学要求制定指导书、检查实验准备、学生预习，有条件的应利用计算机仿真实验预习、审核学生实验方案等。

2. 工作量计算

基础实验、专业实验指导：采取整班教学的， $X_2 = 1$

采取分组教学的，每组以16-20人核算， $X_2 = 0.8$ ；

每个实验分组数(仅限于大型设备、特殊情况，经教务处认定的)超过20组者， $X_2 = 0.5$ ；

上机实验：采取整班教学的， $X_2 = 1.0$ ；

综合性、设计性(经教务处认定的)： $X_2 = 1.0$

开放性实验(经教务处认定)： $X_2 = 1.1$

创新性实验(经教务处认定的)： $X_2 = 1.2$

第十一条 校内集中实践教学周工作量

1. 教学任务：备课、上课、指导、批改实践报告、命题、

考试或考查、评定成绩、按教学要求制定指导书、检查实践准备、学生预习、审核学生实践报告、方案等。

2. 工作量计算

金工实训、电子实训等：班数×周数×6学时/天×5天/周

课程设计：以班级为单位，时间以培养计划周数为准，每生每周按0.4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；

学年论文：每位教师指导学生限20人以内，具体要求以人才培养计划为准，论文完成后经考核符合要求者，每指导1人按0.5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。

第十二条 毕业实习（专业实习）、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、野外实习、测量实习、专业考察等工作量

1. 教学任务：准备（包括落实实习点）、带队、指导、批改作业、报告、评定成绩、总结等（指导自主实习学生应包括实习检查）。

2. 工作量计算

毕业实习（专业实习）：每人指导20-25人，按培养计划时间，西安市和咸阳市内每天按5学时；非西安、咸阳地区每天按6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。

生产实习：每人指导20-25人，按培养计划时间，西安市和咸阳市内每天按5学时；非西安、咸阳地区每天按6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。

专业考察：每人指导20-25人，按培养计划时间，西安市和咸阳市内每天按5学时；非西安、咸阳地区每天按6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。

认识实习：每人指导30-50人，按培养计划时间，每生每天按0.1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。

野外实习（写生）：每人指导15-20人，按培养计划时间，外地市区、野外实习每天按6学时记，一周按7天计算；西安市区每天按5学时记，每周按5天计算。

测量实习：每人指导15-20人，按培养计划时间，每天按2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。

分散实习：每人指导30人，每生按0.5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。

公益劳动：指导每生按0.1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。

入学教育、军事训练、毕业教育由学校统一安排，每生按0.05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。

寒暑假社会实践：指导每生按0.5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。

社团活动（经团委认定）：指导教师培训、指导社团工作，每周上限为5课时，每次指导（不少于45分钟）按1课时计算工作量。

第十三条 指导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、毕业创作工作量

1. 教学任务：准备（选题、开题报告）、指导、指导实验、批改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、毕业创作、课程设计、答辩、评定

成绩（含评阅）、总结等。

2. 工作量计算

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、毕业创作：每位教师指导学生限8人以内，时间以培养计划周数为准，每生按14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；参加答辩教师每生按2学时计算工作量，答辩秘书每生按1学时计算工作量。

毕业演出：每位教师指导学生限15人以内，时间以培养计划周数为准，每生每周按1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；

第十四条 学科竞赛、大创项目工作量

1. 教学任务：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或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（按学校学科竞赛认定表），制定学科竞赛指导方案、指导、组织学生参赛、总结等。

2. 工作量计算

学科竞赛：10-20学时/队，其中文、经、管等学科以15学时核定，理、工、艺术等学科以20学时核定。

对于集体指导的参赛队按照“核定学时*认定参赛队/指导教师数”进行核算。

国家级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”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每位指导教师按30学时/项计算工作量；省级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”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每位指导教师按25学时/项计算工作量；校级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每位指导教师按20学时/项计算工作量。

学校组队参加省（市）级大学生运动会或校际比赛，领

队、教练员每天记3学时。学校组织的单项体育竞赛、校运动会每人每天记3学时。校运动会筹备工作，由体育教研室包干记30学时。课外活动辅导，业余代表队训练每小时记0.5学时。大学生体能测试按每20名学生记1学时工作量。

第十五条 教改类课程（混合式教学）工作量

1. 教学任务：备课、上课、辅导、批改作业、命题、考试或考查、阅卷等。

2. 工作量计算

经教务处认定后的3个轮次（每一轮次均须参与认定）的教学工作量系数为1.5，第4及以后轮次按正常教学工作量核算。

第十六条 专职辅导教师（仅限于助教）

1. 工作任务：听课、上习题课、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、考试或考查。每周辅导一次，每次2小时；每次批改作业份数为学生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2. 工作量计算

经主讲教师和教研室考核、由院部领导审核合格者，根据评定等级，每学年按128-180学时记工作量。

第四章 其他工作量登记办法

第十七条 指导青年教师（限于助教）教学工作量

1. 工作任务：制订培养计划、审阅讲稿、传授教学方法、负责对青年教师的考核答疑，由院部考核，报教务处、人事处备案。

2. 工作量计算

指导青年教师，每位导师指导人数限2人以内（不得交叉指导），经考核合格者，按每名青年教师每学期30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。

第十八条 教学资料编写

1. 工作任务：制订或修订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大纲（课程标准）、组织撰写专业申报书，由院部考核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 工作量计算

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计15学时/份，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计10学时/份；编写课程教学大纲（课程标准）计4学时/门，修订课程教学大纲（课程标准）计2学时/门；编写实验课程指导书计4学时/门，修订实验课程指导书计2学时/门；申报新专业，报教育厅批准后计25学时/个。

第十九条 教学法研究活动工作量

每学期按4个计划学时计入教学工作量。每两周进行一次教学研究活动，按院部考勤和教学法活动记录，对未参加教学法研究活动者，不得计入教学工作量。

第二十条 专职教师兼任实验实训室（含语音室）管理人员

1. 工作任务：负责教学仪器设备建账、维护保养、安全、卫生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2. 工作量计算

经院（部）考核合格，每学期按40-80学时予以工作量补

贴。

第二十一条 重修课教学工作量、继续教育学院教学工作量参照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，如有变更，以学校文件为准。

第五章 教学工作量定额及要求

第二十二条 专职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根据职称定额：教授为每人每学年不低于 64 学时，副教授为每人每学年不低于 128 学时，讲师及以下为每人每学年不低于 192 学时。

第二十三条 教学院（部）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定额为每人每学年不超过128学时。

第二十四条 教学行政管理干部兼课原则上只允许一个课头，每学期不超过48学时。

第六章 教学工作量登记办法

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按本办法严格依据培养方案如实地填写工作量登记表。

第二十六条 填写教学工作量必须注明任课名称、班级及学生人数等项目，经教研室、教学单位审核，在本单位公示后由主管领导签字报教务处核定。

第二十七条 教学工作量的核定也可由教务处按培养计划、学期教学计划任务书，并依据课表、教学日历、教师业务档案进行计算，并面向全校公示、核定。

第二十八条 外聘教师须注明上课名称、班级及课时数，审核时以人事处及学校审批表为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对未执行培养计划，随意扩大、减少学时、减少教学环节、改变班级数、分组数及实习带队教师不在实习点的，一经查实，以每1个学时扣罚10个工作量从总工作量中扣除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从2022年开始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其他文件中关于教师工作量核定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7月11日印发
